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峯

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林言真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請求給付居間報酬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同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就本案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陳述「原告透過江榮輝代書引薦被告公司，所以有跟江榮輝確認被告公司是否願意給付重建費用每坪2萬元，...三人居間費用1坪3萬元」等語，然本院判決竟引用該矛盾陳述為被告不利之判斷，為確認當日原告訴訟代理人之陳述真意，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又同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就本案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有證人游壬午、鄧瑞臨與江榮輝到庭就兩造洽商系爭土地合建過程作證，然被告於該次庭期並未蒞庭，無從知悉當日證人證述與筆錄所載內容及事實是否相符。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1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2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
03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
04 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
05 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0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07 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給付居間報酬事
09 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合於聲請期限
10 規定，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11 益之理由，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
12 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內容為散布、公開
14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
15 1、2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16 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董怡彤